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特 急

粤工信融资函〔2019〕402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补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根据《关于请组织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充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19〕86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充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一）补充推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本地区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18〕381号，

附件）要求，符合第二点“培育条件”部分第（一）基本条件、第（二）重点领域和第（三）专项指标等规定的培育条件。

（三）应当符合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第二点（三）专项指标中提出的“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规定的具体量化指标要求。

## 二、推荐程序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充推荐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方式，请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择优向我厅推荐。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

（二）本次工信部对我省给予了大力支持，安排推荐企业名额为20家（含上次推荐通过企业1家），请各地市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开展补充推荐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工作质量，做到应报尽报。

（三）我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市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按要求推荐上报。

## 三、相关要求

（一）各地市要加强对本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研究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企业产权保护、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融资增信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不断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各地市要对照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报送材料完整、

真实、准确。上次我省推荐的 6 家企业，部分企业不符合专项指标中的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刚性要求，请各地市认真指导企业对照要求按期申报。

(三) 如各地市对上次推荐材料（按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 号文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的）有所调整和补充，请将材料补充完整，我厅将随本次一并推荐报送。

(四) 请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推荐表纸质件（一式三份，含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证书复印件）和电子光盘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2 月 21 日

(联系人：周明，电话：020-83133347)

附件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按照《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3号）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要求，我部决定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产品基础上，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我部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年），培育6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2018年培育1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

其在创新能力、国际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水平、智能转型等方面得到提升发展。

## 二、培育条件

2018年被推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后续将逐步扩大行业领域范围。

## （三）专项指标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至少获得5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近 2 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產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 三、组织实施

#### （一）组织推荐

我部根据各地已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确定了推荐名额（见附件 3）。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参考佐证材料（见附件 2），积极组织企业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1），择优向我部推荐。已列为我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报送。

#### （二）审核公布

我部组织对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 （三）动态管理

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 四、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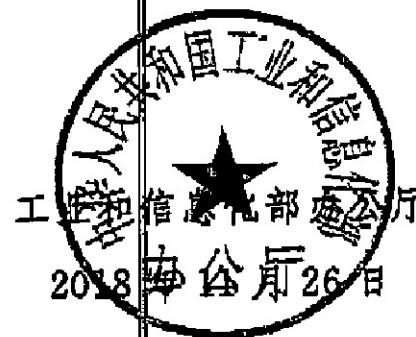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具体方案，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阶段性工作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完善支撑服务。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经验，主动研究完善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积极性，鼓励开展惠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融资增信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三）注重示范引导。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件（一式两份）和电子光盘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附件：1. 2018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表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各省份推荐名额



(联系人及电话：曹宏伟 010—68205319)

附件 1

## 2018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 荐 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填报说明

- 一、本推荐表由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填写。
- 二、推荐单位为被推荐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三、被推荐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 四、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纸质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光盘递交，必须确保纸质件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推荐表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 五、纸质件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主要荣誉 (2015-2017年)	(例如: 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			
二、经济效益指标				
重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负债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人	
<b>三、专业化程度指标</b>			
主导产品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 (单位：年)		
产品简介			
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直接配套： _____（是/否）为主要供应商。			
<b>重要指标</b>	<b>2015年</b>	<b>2016年</b>	<b>2017年</b>
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主导产品在省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b>四、创新能力指标</b>			
<b>科研机构建设情况</b>	技术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个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个
	企业工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个	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占知识产权总量比重	%
<b>重要指标</b>	<b>2016年</b>		<b>2017年</b>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	
获得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数	项		项
	发明专利	项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项
	外观设计专利	项		项
主持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项		项	
	名称:		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时间	年
<b>五、经营管理指标</b>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产品采用标准全称	
自主品牌数量	个	获得品牌称号	中国驰名商标	个
			省名牌产品	个
			省著名商标	个
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UL <input type="checkbox"/> CSA <input type="checkbox"/> ET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GS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多选: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	多选: 全面质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六西格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精益生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绩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u>      </u> (是/否) 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 <u>      </u> (是/否) 建立产品追溯机制.				
重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sup>2</sup>	%		%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sup>3</sup>	%		%	
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 <sup>4</sup>	%		%	

<sup>2</su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sup>3</sup>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指生产商品总额中, 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sup>4</sup> 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是指出口商品总额中, 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例。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p> <p>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p>（此项可另附页）</p>		
企业审核人：	(必填)	审核人电话（手机）	(必填)
企业是否为当地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	<p>（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p>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单位（公章）：</p> <p>日期：</p>		

## 附件 2

### 佐证材料（供参考）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4.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国家和省驰名、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 附件3

## 各省份推荐名额

省份	推荐名额(单位:家)
北京市	2
天津市	6
河北省	7
山西省	4
内蒙古自治区	2
辽宁省	7
大连市	2
吉林省	2
黑龙江省	2
上海市	10
江苏省	2
浙江省	10
宁波市	2
安徽省	10
福建省	7
厦门市	2
江西省	7
山东省	10
青岛市	2
河南省	6
湖北省	6
湖南省	8
广东省	2
深圳市	5
广西自治区	2
海南省	2
重庆市	2
四川省	10
贵州省	3
云南省	5
西藏自治区	2
陕西省	8
甘肃省	2
青海省	2
宁夏自治区	9
新疆自治区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30/11/2018 16:21

#4588 P.0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